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王韋閔

相 對 人 王辰瑒即王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35號判決，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聲請人預納

	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電字第26號
合 計	1,440元	
說明：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投補字第486號裁定核定為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確定。 二、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40元。		